

零部件临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20220379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备注	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2022年
1	SLT0010856	驾驶员头枕骨架泡沫总成				16.35	12000.00	0.00		16.35	2.13	18.48	ZY2130
2	SLT0010746	驾驶员头枕骨架泡沫总成				14.75	12000.00	0.00		14.75	1.92	16.67	ZY2165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年1月1日 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2022年6月8日

乙方: 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2022年6月8日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J20220422-01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LT0002115	驾驶员头枕骨 架泡沫总成	SLT0002115	件		13				2022年			
										13.00	1.69	14.69	ZY2165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供货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2022年 4月 22日

乙方: 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2022年 4月 22日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 QQ-HBZYXY-2021-140-01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潍坊2021价格	河北2021价格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LT0002693	驾驶员头枕泡沫	6808111X2001A	件	/	6.9334	0	0	0	6.9334	0.9013	7.83	
2	SLT0010153	虎V-2020头枕泡沫	/	件	/	6.9334	0	0	0	6.9334	0.9013	7.83	

- 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- 三、含税价格和未税价格有冲突时，以未税价格为准；价格执行期从 供货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）
- 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- 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- 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



乙方：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王磊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()

协议编号: HBZYXY-2021-145-02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日照联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采购价格		备注
					2020年	2021年	
1	SLT0012292	驾驶员头枕骨架泡沫总成		EA		14.2000	含泡沫本体8元, 头枕杆6.2元, 以上均未税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五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 (签字盖章):

乙方 (签字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